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6 月 12 日起施行。新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政府补助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

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05.00万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明泰铝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决议》；
- 2、《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明泰铝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1日